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 址:

办公电话: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治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汇潮科技大厦 1403 室

办公电话: 0755-29691339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

乙方在按照项目工作范围的要求完成以下文件并交付甲方，本项目的项目成果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审核版
2.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版
3.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绩效自评整改及应用情况材料》
4.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第三条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乙方进场至乙方提供上述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期间，具体时间以福田区财政局通知时间要求为准。

由于在各个项目决策点甲方决策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视为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47,000（大写 肆万柒仟 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内所有人工、数据、资料、税费等费用。

（一）甲方分 3 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款即人民币 ¥23,500（大写 贰万叁千伍佰 元整）；

2. 乙方在完成 第二条中 1、2、3、4 项 工作成果及提交并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14,100（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3. 甲方在完成区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公布后，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9,400（大写 玖仟肆佰元整）；评价为“差”，甲方有权扣除本项款项。

4.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有效等额的发票。

5. 因乙方未提供正式票据等付款资料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名：深圳市治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ETC173T

账号：7419696790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前进支行

第五条 项目文件成果提交

1. 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往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电子邮件”、“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最终成果“方案”或“报告”或甲方单方确认的其它文件形式等。

2. 项目文件及成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应确保该邮箱能接收乙方提交的电子文件。甲方应在乙方在发送相关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回复邮件确认签收，超过 24 小时未回复则视为邮件送达；

3. 成果确认验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7 天内，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工作结果后，该阶段工作即结束。如超过 7 天甲方对项目成果未提出实质性及针对性的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确认通过。

4. 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指定对象若发生变化或变更时，变化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确保被通知方收悉。因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被通知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
2. 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每个工作阶段，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单位资料，且应保证相关资料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提出收回有关其曾提供的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5. 项目期间或合同履行结束后，若甲方补充新的项目需求或提议变更工作内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本合同按约定执行。
6. 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3. 对甲方的相关咨询会给予明确的答复，对出具的工作成果做出解释说明。
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通过本次项目服务所在甲方了解和知悉的秘密、技术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人员在甲方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有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7.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 项目期间，若甲方提出新增需求或提议变更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更，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备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需求均应视为新增需求；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及工作内容范围内，甲方提出变换实现的形式、方法等内容视为变更项目工作内容。

9. 乙方人员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殷志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755-29691339	邮箱：	toms_yin@163.com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在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归还甲方。乙方在进行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范围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向外流传、传送以及披露与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送达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2. 若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10 天的，按应付款额的 0.1%/天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等额发票或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未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符合本合同约定顺延情形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事宜的最终确认，一经签署取代之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来往的所有承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定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福田区统计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报价表》。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姓名： 艾菲菲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17699 分机 2511

受托人

姓名： 杨霞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副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28771 分机 2527

兹委托 杨霞 代理我方，与 深圳市治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签订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合同书》，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协议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托代理权。特此委托。



